海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附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为了保证本次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以下简称采购单位）对海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标。

1. 项目名称：海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6.0万元
3.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符合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确保检验公正，已确定为南通市其它县（市）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单位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海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报名、投标文件递交

1、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海门市政府官网-政府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公告中下载本招标文件。

2、供应商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招标的，请到采购单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9年**8月8日（注：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14:30时**。逾期不可报名。

3、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在招标开始之前向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4、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8月8日14时30分。**

**5、开标时间：2019年8月 8日 14时30分。**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七、投标保证金

1、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为：贰仟元整（2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以**现金**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起送达递交地点（保证金单独密封，不要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采购单位联系人：沈华 联系电话：13861968803

地址：海门市解放中路67号农林大厦

**十、招标公告发布地址**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海门-政府工作部门-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栏目发布，敬请留意。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海门”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单位的本次采购活动。

2、本次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本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投标。

6、供应商在招标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单位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中国海门-信息公开-采购与招标栏目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中标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投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内容**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

2、投标文件均为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

2、密封后，应在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六、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费、设备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及其它所需配件等所需线材辅料等一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招标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联合体参与投标**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招标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招标情况退出的供应商，须说明退出招标的原因，经招标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采购文件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按不收取保证金执行。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完成海门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工作县级核验任务。全市“两区”划定任务40万亩（未扣除复种面积），包括1万亩水稻、3万亩小麦、28万亩油菜和8万亩大豆（若实际划定面积与任务面积不同，以实际划定面积为准）。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两区”划定县级核验，确保全市“两区”划定成果通过市级核验、省级核验，建立“两区”划定数据库，“两区”划定成果经验收合格后，2019年9月底前整理归档、统计和汇交，报省、市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具体以省农业农村局要求的时间为准）。

（一）制定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的通知》（农计发〔2018〕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农办计〔2018〕17号）、《省政府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7〕161号）、《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18〕6号）、《江苏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要点与成果要求》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技术服务实施工作方案，建立验收工作组，明确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完成时限，方案应科学严谨、可操作性强。

（二）检查验收

**1.验收方式和内容**

验收工作要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的标准规范要求，采用计算机自动检验、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验等方式，对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进行全面检验，对图件、表册成果进行抽样检验，重点检验“两区”划定成果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

计算机自动检查：利用“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两区”划定数据库成果完整性、规范性、逻辑一致性等。

内业审查：主要通过人工手段，检查“两区”划定成果资料完整性、规范性，检验地方划定的“两区”面积是否达到上级下达的“两区”划定任务指标。

外业实地核查：采用互联网+核查举证、卫星导航定位等方式，通过随机抽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两区”地块、标志牌、行政村等，实地核查图、数、实地一致性、准确性，公告公示的真实性。

县级自验对发现的问题、错误等内容进行全程、如实、规范记录，要求作业单位及时修改，直至重新检验合格。自验合格的“两区”划定成果需通过“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检验软件检验。

县级自验合格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向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初验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两区”数据库及质量检验报告、自验报告和相关记录等县级“两区”划定成果。

**2.验收程序**

一般按照工作准备、召开预备会、内外业检查、形成检查验收报告、交换检查验收意见等步骤开展。

（1）工作准备

准备资料，按照国家和省级制定印发的有关文件、标准规范等要求，准备“两区”划定图件成果、数据成果、表册成果、文字报告等成果资料及其他材料；研究确定外业实地核查的区域、线路、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研究确定内业审查的重点、具体方法和时间安排；明确检查验收时间，及时告知被检查验收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召开检查验收工作布置会。

（2）召开预备会

检查验收组召开预备会，听取接受检查验收的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汇报和作业单位技术汇报，落实责任，明确分工及检查验收方法，抽选受检样本。

（3）内外业检查

内业组按照检查验收规定，采用计算机自动检查和内业审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两区”划定图件、表册、文字、数据库等成果资料，并做好检查记录。

外业组按照检查检查验收规定，携带叠加高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等遥感图像的电子或纸质图件，赴实地进行检查，对照、审查成果资料，并做好检查记录。

检查验收组针对内外业检查情况提出质询，接受检查验收单位答疑。

（4）形成检查验收报告

检查验收组召开内外业检查验收情况工作会议，形成检查验收报告。检查验收报告应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检查验收报告应包括检查验收工作概况（时间、地点、组织方式、软硬件设备等），对象概况（包括任务来源、地理位置、生产单位、单位资质等级、生产日期、生产方式、成果形式），检查验收的依据，抽样情况，检查验收内容与方法，主要问题及处理，成果评价、整改意见、检查验收结论等。

（5）召开检查验收通报会

形成检查验收报告后，应对检查验收情况进行通报，宣布检查验收结果。

**3.验收范围和要求**

县级核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每个村的“两区”划定成果资料进行内业审查。内业审查发现的疑问地块、影像模糊或阴影遮挡地块，应全部外业实地核验，并拍摄照片。外业实地核验应覆盖每个乡镇的所有“两区”类型（见《“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的“两区”类型代码表）、主要地形地貌，抽检不少于75个“两区”地块/乡镇（当乡镇“两区”地块少于75个地块时，抽检该乡镇“两区”地块应占总地块数的30%）。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的“两区”地块（包括“两区”地块全部位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之外、“两区”地块超出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面积占“两区”地块面积比例大于5%的等两种情况），应做到内业审查全覆盖，外业实地检验地块数量不少于30%。

1.成果资料完整性检验：人工核验划定成果与资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要求，有无丢漏、损毁情况，文字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汇总统计表填写是否正确、规范（附表1）。

2.整体完成情况检验：人机交互方式核验划定面积是否不小于上级确认的划定任务指标等，是否形成本行政区域内的“两区”空间分布图，计算划定任务完成率。

3.成果规范性检验：利用“两区”划定数据库质量核验软件和人工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核验划定成果完整性、规范性和逻辑一致性等，填写成果规范性核验表，记录Ⅰ类错误信息。

4.“两区”地块差错率检验：重点核验合理性、一致性、准确性，对照高分辨率的数字遥感图像，采用内业审查和外业实地核验相结合的方式，核验“两区”地块形状、土地利用现状、坡度（见《“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耕地坡度分级代码表）、标注属性信息等的正确性（见国发24号文件、《“两区”划定规范》等划定标准要求），核验“两区”地块边界勾绘精度与数字遥感影像的符合性（精度要求见《“两区”划定规范》），核验村级区域界线等界线与实际是否基本一致（应不影响“两区”面积统计），及“两区”划定成果数据、图件与实地一致性，并记录错误地块信息。

5.错漏率检验：重点核验规范性、真实性，人工核验逐村踏勘确认、公告公示、管护责任书签订等情况，公告公示图或确认件、管护责任书是否签字盖章，记录错漏村信息。

6.过程质量控制检验：人工核验作业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错误以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作业单位自查质量核验报告。

以上“两区”划定的文字、图件、表册、数据库及其他成果编制内容与要求要根据目前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要求进行制定，后期将随国家和省最新的成果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至全市通过市级核验、国家和省级验收（具体以上级主管单位文件要求时间为准）。

2、报价要求：

（1）人民币报价。

（2）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通过县级核验，汇交上报并通过市级核验、省级核验、国家核查确认后，付全部款项的100%。

**第四章 采购程序及成交原则**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据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⑴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数量及密封、标记情况；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③投标人及有关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⑵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①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②投标人和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3、现场开标，**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全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招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招标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海门市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已完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正在履行或  已完 | | | 时间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近几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委托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全系统集成费用，包括设备调试费用、人员培训费及其它所需配件等所需线材辅料等一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8、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